

# 「2020 愛在二林木棉花季」寫生比賽活動簡章

一、宗旨：彰化縣二林鎮公所為鼓勵民眾親近藝術發現二林之美，藉由寫生比賽活動，鼓勵學生美術創作，提升藝術素養，彰顯地方特色景緻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主辦單位：二林鎮公所

承辦單位：二林社區大學

三、參賽組別：

甲組：國小低年級組【一、二年級】

乙組：國小中年級組【三、四年級】

丙組：國小高年級組【五、六年級】

丁組：國中生組

四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二林鎮舊濁水溪(東螺溪)西岸(溪湖橋至代馬橋)之木棉花道。

五、日期：109年2月29日(六)9:00-14:00(遇雨取消活動)。

六、比賽方式：採現場寫生方式，題材以二林鎮舊濁水溪(東螺溪)西岸木棉花為主，比賽用四開畫紙(圖畫紙可自備)，並由主辦單位蓋上活動戳章，參賽者須自備畫具，不得由他人代筆，違者取消資格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於109年2月27日(四)前報名，傳真或E-mail報名或親送皆可。(請寄 [scoute@mail2000.com.tw](mailto:scoute@mail2000.com.tw) 或親洽二林社區大學/彰化縣二林鎮南安路41號)  
FAX：04-8951560 電話：04-8958926(請於14:00~21:00之間聯絡)

(二)現場報名：109年2月29日(六)上午9點至9:30止，至「2020愛在二林木棉花季」活動現場服務台，填寫報名表並索取寫生用紙。

八、比賽報到及繳件時間、地點：

(一)報到—109年2月29日(六)上午9:00~9:30。

(二)繳件—109年2月29日(六)下午14:00止，逾時不予受理，以棄權論。

(三)報到及繳件地點：「2020二林木棉花季」寫生比賽報到處。

(四)收件規定：繳件時，請將作品、報名資料表一併繳交，才算完成報名參賽資格，

逾時或無蓋章者一律不受理。

九、評審方式：將會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，負責評審作業，對於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，參賽者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十、成績公布：評審結果將於評審作業後，於2月29日(六)下午4點公佈於會場。

十一、獎項名額：前三名每組各1名，佳作獎6名，入選獎每組若干名，獎項如下。

(一)第一名：1名，禮券2,000元，獎狀1紙。

(二)第二名：1名，禮券1,500元，獎狀1紙。

(三)第三名：1名，禮券1,000元，獎狀1紙。

(四)佳作獎：6名，禮券500元，獎狀1紙。

(五)入選獎：若干名，獎狀1紙。

十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主辦單位決議修改公佈之。

十三、諮詢電話：04-8958926 蔡專員(請於14:00~21:00之間聯絡)

十四、附 則：

1、參賽作品不辦理退件。

2、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參賽作者同意將入選作品無條件、無償、無限期授權主辦單位宣傳、展示、刊登、報導、出版、編輯、印製畫冊發行、上網公告之用等，不另支付任何酬勞。

3、參賽者不得有冒名頂替或請人代筆，或依圖臨摹等情形，違者不予列入評選評分。

4、參賽者請在畫紙背面方格內填妥各項應填項目，並遵從不得在畫紙正面簽名或作任何記號，若資料填寫不全或在畫紙正面簽名、作記號者，不予評選評分。

5、參賽者須於規定時間、範圍內作畫，並配合主、協辦單位人員指導。

6、領取獎金時，得獎獎金另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扣除所得稅(主辦單位預扣代繳)。

7、如無適當優秀作品，評審會得決定該獎項從缺。

8、凡參加本活動者，視同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
「2020 愛在二林木棉花季」寫生比賽報名資料表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	編 號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
參賽者 姓名		聯絡人姓名	
		聯絡人電話	
學 校		班 級	

-----以下由主辦單位留存

「2020 愛在二林木棉花季」寫生比賽報名資料表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	編 號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
參賽者 姓名		聯絡人姓名	
		聯絡人電話	
學 校		班 級	

【備註】

- 一、活動當日參賽者請於 109 年 2 月 29 日(六)上午 9:00~9:30，至「2020 愛在二林木棉花季」活動現場服務台報到，領取 4 開圖畫紙(圖畫紙可自備)，並由主辦單位蓋上活動戳章即可參賽，逾時或無蓋章者一律不受理。
- 二、繳件時，請將作品、報名資料表一併繳交，才算完成報名參賽資格，逾時或無蓋章者一律不受理。
- 三、領取獎金時，得獎獎金另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扣除所得稅(主辦單位預扣代繳)。
- 四、如無適當優秀作品，評審會得決定該獎項從缺。
- 五、參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參賽作者同意將入選作品無條件、無償、無限期授權主辦單位宣傳、展示、刊登、報導、出版、編輯、印製畫冊發行、上網公告之用等，不另支付任何酬勞，且不必另行通知。
- 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主辦單位決議修改公佈之。